

《移民法》第三章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程序

第一节 关于不准移民的情形

第 15 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外国人不准移民：

1. 患有严重程度威胁到公共健康的传染病的。
2. 患有严重程度达到无法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或容易引起严重家庭或社会问题的精神疾病的。
3. 因身体和精神状况的持续性限制或患有慢性病而无法从事入境后拟从事的工作的。
4. 卖淫、非法贩运人口或器官、贩毒、吸毒的；
5. 无业或从事非法营生，酗酒，游离于社会之外，或符合其他可能造成社会负担的情形的。
6. 依据多米尼加法律被认定为罪犯或被控有罪的。
7. 因刑事犯罪前科而对多米尼加社会造成危险的(是否造成危险将根据有关刑事犯罪的性质、服刑情况、重新融入社会情况以及犯罪动机和行为的根除情况判定)。

8. 加入恐怖组织从事暴力破坏民主体制和多米尼加宪法规定的权利和机构的，或宣扬有关学说以危害国家秩序、公民安全及政府和社会稳定的。

9. 属于遣返或驱逐对象的，或（遣返或驱逐人员）未获再次入境许可的，或根据多相关部门指令不准入境的。

第 16 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外国人可酌情准予入境：

1. 符合上一条规定中的第 1、2、3 项情形，但又是一个入境家庭中的一员的，或入境目的是与多境内的家庭成员团聚的，是否准予入境需评估以下因素：

1) 患病严重程度；

2) 入境家庭或境内家庭成员的经济条件、道德素养和劳动能力；

3) 与入境家庭其他人员或境内家庭成员间的亲属关系以及这些家庭成员是否为多米尼加公民。

2. 多米尼加公立或私立医疗机构同意接收的境外病人且相关同意接收证明已事先向多移民局提供的。

第二节 关于入境签证

第 17 条 本法所称签证系指外交部及驻外机构相关官员签发的、在有效护照或其它旅行证件上使用的、给予外国人的入境许可。

第 18 条 已发给外国人的签证并不意味着其拥有无条件入境的许可，如此人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准移民或驱逐出境的情形，该签证将被移民部门撤销。

第 19 条 多米尼加外交部授权多驻外领事、外交机构签发外交、公务、礼遇、商务、家属、旅游、居住、学习等种类签证，以便外国人进行相应申请。

任何签证种类的变更，均需由申请人通过多米尼加驻外领事机构申请。

第 20 条 驻外领事机构在履行签证申请受理程序后，将申请材料发送给多米尼加外交部审批。

第 21 条 申请获得批准后，申请人需在 60 天内领取签证，并在签证有效期规定的时间内入境。

第三节 关于外国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22 条 被准予在多米尼加居留的外国人享有该国根据其相关条约给予（在该国境内停留的）多米尼加人同样的公民权利。

第 23 条 由多米尼加政府提供固定住宅的外国人在多

居住期间享有全部公民权利。

第 24 条 与外国人相关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尊重宪法、国际条约和现行法律给予外国人的保障。

第 25 条 被准予在多米尼加居留的外国人需拥有、保存并携带其有效旅行身份证件，在移民部门查验时需予以出示。

第 26 条 根据入境签证类型或分类型在多米尼加境内工作的外国人享有劳工法和相关社会法律提供的保护。

第 27 条 在对外国人进行遣返或驱逐时，相关操作将根据多米尼加现行法律和批准的条约保障当事人的人权。

第 28 条 在多停留期间生孩子的“非居住类”外国妇女应到该国驻多领事机构进行子女出生登记。如果孩子的父亲是多米尼加人，可依相关法律到多相关民政机关进行子女出生登记。

1. 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在为没有多米尼加合法居留证件的外国妇女接生时将出具粉红色出生证明以示与正式出生证明相区别，证明上应录有新生儿母亲的所有个人信息。

2. 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向中央选举委员会和外交部提交所有母亲为外国人的非多米尼加国籍新

生儿的出生证明，该证明将被专门收集在外国人名册当中。外交部将把相关情况通知相关国家驻多使馆，供其掌握和使用。

3. 所有民政机关有责任向移民局报告母亲为没有合法居留证件的外国妇女的新生儿信息。

第四节关于居留类型

第 29 条 根据本法和相关条例规定，外国人在多米尼加的居留分为“居住”和“非居住”两类。

第 30 条 居住类是指外国人因其在多米尼加开展的活动或具备的条件，其入境伴有在多居住的意图。

第 31 条 从移民效果考虑，居住类外国人分为永久居住外国人和临时居住外国人

1. 永久居住外国人是指外国人因其在多米尼加开展的活动或具备的条件，其入境伴有在多永久居住的意图。

2. 临时居住外国人是指外国人因其在多米尼加开展的活动或具备的条件，其入境伴有在多居住一段确定时间的意图。在这一特定时间段内，将进行与其入境事由相关的活动。

第 32 条 非居住外国人是指外国人因其在多米尼加开展的活动、旅多的目的或具备的条件，其入境不

伴有在多居住的意图。

第五节关于永久居住外国人

第 33 条 获得永久居住外国人的资格如下：

1. 移民。指拥有多米尼加发展所需的专业素质的外国人或从事多国内人手紧缺行业的外国人。
2. 投资者。指将个人财产用于在多米尼加从事盈利性活动且财产数额不低于相关规定最小数额的外国人。定期、长期从多境外获得固定生活资金且资金数额不低于相关规定最小数额的外国退休人员、养老金获得者或食租者。
3. 多米尼加公民或多永久居住外国公民的外籍亲属，包括配偶及未成年或未婚子女。

第 34 条 对永久居住外国公民资格中“移民”的界定方法不排斥与上述界定标准相互关联的标准。

第六节关于临时居住外国人

第 35 条 获得临时居住外国人的资格如下：

1. 被公共或私人机构聘用在多米尼加境内开展活动的科学家、专业人士、记者、特殊人才、运动员和艺术家。
2. 隶属多米尼加境内本国或外国企业的且需照

顾其在多相关生意或投资的企业家、投资人、商人、工业家、经理人。

3. 具有高超业务技能的技师、手工业者和工人。

4. 隶属多米尼加承认的宗教团体的、赴多开展宗教、教学或协助开展宗教和教学活动的神职人员。

5. 依法接收的政治避难人员。

6. 依法接收的难民。

7. 本条内上述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8. 非本条内上述人员但因其在中多活动对多国家发展有益而被多移民局特别批准（给予临时居住权）的外国人。

9. 持居住签证入境且已履行在中多居住合法化相关手续的外国人。

第七节关于“非居住类”外国人

第 36 条 下列人员属于“非居住类”外国人：

1. 游客，即以休闲娱乐为目的入境且具备相关充足经济资源的外国人。

2. 商务旅行人员，即以公司或商业活动以及对相关机构的设立进行评估为目的赴多米尼加旅行的外国人。

3. 机组人员及交通工具所配备人员。
4. 旅行目的地为他国的在多米尼加过境人员。
5. 临时雇工，即多米尼加境内个人或法人根据国家移民委员会制定的政策规划和确定的用工比例，通过签订个体或集体短期劳务合同所雇用的，在固定时间内为经济生产、物资和服务配送提供劳务的外国人。根据本法，制糖工业的季节性用工合同属于临时劳务合同。
6. 入境从事非劳务性质的小型商业活动的边境地区居民以及被授权入境从事合法生产活动且每天返回境外居住地的边境地区居民。
7. 体育、艺术、学术等访问团组的组成人员。
8. 持居住签证入境但尚未履行完在多居住合法化相关手续的外国人。
9. 在官方认可的学习机构学习的外国学生。
10. 根据《宪法》第 11 条，所有“非居住类”外国人均被认为是“过境人员”。

第八节关于不受本法管辖的外国人

第 37 条 根据对等原则以及国家签署的双边和国际条约有关规定，下列人员不受本法管辖：

1. 在任期之内的外国驻多米尼加外交和领事官

员。

2. 在任期之内的多米尼加政府所承认的国际组织驻多代表及代表机构其他组成人员，以及这些国际组织赴多进行工作交接的官员。

3. 根据多米尼加政府批准的协议或项目，赴多开展援助、咨询或其它技术合作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委派的专家和技术人员。

4. 隶属本条第一和第二项的行政和技术人员。

5. 本条第一至四项人员的随任家属。

第 38 条 对于上一条款所及外国人，移民部门仅限于依本法及其实施条例对此人进行出入境管控和登记。

第九节关于居留期限及其取消

第 39 条 给予永久居住外国人和临时居住外国人的居留期限规定如下：

永久居住外国人享有在多米尼加无限期居住的权利，除非因本法及其条例规定的原因取消他的居留权并令其离境。

临时居住外国人享有的居留期限为一年，如其入境事由持续成立，可以每年延期。

第 40 条 对“非居住类”外国人在多米尼加的停留期规定如下：

1. 给予第 36 条中第一、二和七项所及人员的停留期为 60 天且可以再延期。
2. 第 36 条中第三项所及人员的停留期与其所乘国际交通工具在多停留时间相同。
3. 给予第 36 条中第四项所及人员的停留期为 7 天。
4. 给予第 36 条中第五项所及人员的停留期为一年且可以再延期。
5. 给予第 36 条中第六项所及人员的停留期为 1 天。

第 41 条 本法实施条例将根据外国公民入境事由类型对相应停留期的授予、延长和取消的条件做出规定。

第 42 条 外国公民无论因何事由入境，如证明其入境或居留文件或声明系伪造，或在其入境后证明其属于本法规定的不准移民的情形，移民局均将取消其停留期。

第 43 条 停留期的取消意味着该外国公民在多米尼加的居留失去合法性，必须依照本法及其条例重新申请合法居留或离开多米尼加。

第十节 关于申请成为永久居住外国人和临时居住

外国人的程序和所需文件

第 44 条 外国申请人应向移民局提出永久居住或临时居住申请，同时提供本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如申请人不在多米尼加，可通过多相关驻外领事机构启动申请程序。

第 45 条 持居住签证入境的外国人根据本法及其条例向移民局提出临时居住或永久居住申请。

为实施本条规定，如停留期不足以完成居住申请程序，申请人可向移民局申请停留期延期。一次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但经申请人申请和有关部门审慎考虑后，可再次给予延期。

第 46 条 所有具永久居住资格的外国人在多米尼加实际居住时间超过 10 年的，将获得永久居留证，仅需支付法律规定的工本费。

第 47 条 因政治避难或难民事由入境并获得临时居住资格的外国人受多米尼加签署生效的有关协议和条约管辖。

第 48 条 如无国籍人、政治避难者、难民或其他人员确因恰当理由无法提供居住申请所需全部文件，移民局经商外交部同意后可以决议形式免除部分文件要求。

第十一节 关于临时雇工“非居住类”居留的申请程序

第 49 条 国家移民委员会考虑到多米尼加劳动力市场需要，经商生产者、企业家和工会代表，确定每年准予入境的外国临时雇工的用工比例和数量。

这些工人需在国家移民委员会同意签署临时雇工劳务合同并确定用工比例的经济领域开展劳务活动。

第 50 条 申请作为临时雇工赴多的外国人需在多相关驻外领事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供本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

第 51 条 为了让临时雇工团队获准入境，相关雇主（自然人或法人）需向移民局提交申请，在申请中承诺遵守多米尼加劳工法律法规并提供团队成员个人资料、抵多交通工具、往返旅行费用等信息。

根据上一条规定，临时雇工团队内的所有人员均需履行签证申请程序。

第 52 条 为保障对临时雇工的流动管控，劳工部将在临时雇工入境口岸设立协调办公室，与移民部门一道协调雇主（自然人或法人）做好临时雇工

的入境登记、人员分流和劳务调解工作。

第 53 条 如在入境检查时发现临时雇工有生理缺陷、患传染病、缺少证明其劳工身份的文件、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准移民情形，移民部门将不准其入境并对其实施就地遣返。

如被遣返的临时雇工属于某个临时雇工团队，其遣返费用将由其雇主或法人承担。

第 54 条 负责入境检查的移民部门，一旦允许临时雇工入境，将授予其临时雇工身份证，身份证式样由移民局确定。

第 55 条 临时雇工身份证需包含以下基本信息：

1. 持有者的姓名和照片
2. 派遣国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3. 生日和性别
4. 入境地点和日期
5. 停留期限
6. 停留期延期加注（如有）
7. 工作类型
8. 居住和工作地
9. 本身份证的序列和号码
10. 持有人的签名和指纹
11. 雇主姓名、住址和单位名称

第 56 条 持有者可凭此身份证在该身份证指定的地点和期限内从事指定类型的有偿劳动。如其从事身份证指定类型以外的工作，或工作地点与身份证指定地点不同，或工作时限超过了停留期，那他将被作为非法移民依本法有关规定遣返。

第 57 条 为确保雇主管理好临时雇工团队，移民局要求其为一位临时雇工缴纳抵押金，最低金额不少于付给该临时雇工的月工资。如移民局对该临时雇工实施遣返的预估费用高于雇主所付月工资，则预估遣返费用将作为雇主缴纳抵押金的标准。

本条所及抵押金的缴纳并不意味着雇主在违反本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时可不受制裁。

第 58 条 临时劳务合同过期后 8 天内，临时雇工团队将由雇主（自然人或法人）安排回国。如果临时雇工在临时劳务合同期限内失去工作能力，也将由其雇主在相关医疗机构同意其出院后安排回国。

第 59 条 如出现上一条所及情形，雇主（自然人或法人）需提前通知移民局临时雇工团队离境日期，并附上移民部门根据人员出入调整更新的临时雇工名单复印件。

第 60 条 临时雇工以及其他跨境从事非劳务活动人员的入境审批程序受多米尼加基于对等原则签署的双边条约管辖。

第十二节 关于居留类型的变更

第 61 条 获得临时居住权的外国人可申请变更本法第六节所及申请资格，也可申请将临时居住权变更为永久居住权。

第 62 条 对于获得临时居住权的外国人，其变更居留类型申请可在多米尼加境内提交。临时雇工或边境居民这样的“非居住”类外国人只能回到派遣国根据有关规定向多米尼加驻该国领事机构递交变更居留类型申请。

第 63 条 同意变更居留类型的决定可同时涉及申请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单身子女。

第 64 条 移民局受理居留变更申请时将延长申请人在多米尼加的停留期限。

第十三节 关于入境、外国人登记、出境和再入境

关于入境

第 65 条 多米尼加公民和外国公民均只能在指定口岸入境。指定口岸系指由有关部门确定并处于移

民部门管控的地点。

指定口岸会根据形势变化的要求临时关闭。

第 66 条 所有准予入境的外国公民在入境时接受移民局下属部门的入境管控。本法实施条例及有关
部门规定确立了不同事由入境的外国公民入境
时所需出示的文件。

第 67 条 所有准予入境外国人将填写一张标明其在多
米尼加居留状况的入境卡，该卡片将被保留至
其居留类型变更或离境的时候。

第 68 条 外国人非法入境的情形如下：

1. 从非指定口岸入境以逃避入境检查的。
2. 持伪造证件入境的。

第 69 条 一旦某外国公民被认定为非法入境，移民局将
依照本法相关规定对其实施遣返。

关于外国人登记

第 70 条 移民局对所有获得永久居住和临时居住以及临
时雇工资格的外国人进行登记。

外交部对所有被给予居住、商务和临时工作签
证的外国人进行登记。移民局和外交部按本法
实施条例定期向劳工部提供外国人登记的相关
资料。劳工部需定期对这些资料进行审阅。

第 71 条 持居住签证的外国人需在入境后 30 天内到移

民局办理居留手续和登记。

对于临时雇工，由对其进行入境检查的移民部门进行登记。

第 72 条 外国人登记内容包括姓名、照片、指纹、国籍、生日、性别、婚姻状况、入境日期、住址、职业、入境事由和经济能力。

第 73 条 永久居住外国人和临时居住外国人应在住址和入境事由变更后 30 天内通知移民局，否则将会受到相应处罚。

第 74 条 如有迹象显示外国人登记在居留类型、入境事由、个人信息等方面存在错误或遗漏，移民局需对有关记录进行检查。

他人如申请检查登记记录，需提供相关记录可能存在问题的证据。

第 75 条 履行外国人登记后，移民局将颁发如下证件：

1. 向永久居住外国人颁发有效期一年的永久居住证。该证件到期后将颁发有效期四年的同类证件，按此有效期持续换发。
2. 向临时居住外国人颁发有效期等同于其被授予停留期的临时居住证。
3. 向临时雇工颁发有效期等同于其被授予停留期的临时居住证。

第 76 条 移民局需与外国人身份证签发机关相协调，确保该证件仅授予永久居住外国人和临时居住外国人。

关于外国人离境和再入境

第 77 条 在有关部门对旅客和机组人员的证件完成查验前，任何国际运输交通工具不得离境。

第 78 条 以任何事由入境的外国人在离境时需持有有效护照，或在没有护照的情况下持有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旅行证件，或被移民局承认的显示其身份的其它证件。

第 79 条 移民局将向所有正在申请永久居住证和临时居住证以及由于非其个人原因这些证件仍在办理中的外国人颁发有效期六个月的再入境特殊许可。

有效期六个月的再入境许可也可授予在多米尼加境外停留时间超过其居住证有效期的临时居住和永久居住外国人。其再入境许可的有效期从其居住证过期的当天开始计算。

第 80 条 当内政警察部长或移民局长对某外国公民发布禁止再次入境令时，此人只能在该命令失效后再次入境多米尼加。

